

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、 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為利主管機關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，本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，並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本次修正係針對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，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之防治(制)措施或其他相關成本而未支出或因該行為而獲有利益，爰將因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納入本基準之審酌事項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，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（新增第六點）

二、增訂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。（新增第七點）

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、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，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，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論處。</p> <p>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定主管機關查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，裁處罰鍰除依附表所列之裁量基準辦理外，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，並得於違反義務所得利益範圍內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</p>
<p>七、前點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，包括違反義務所得利益期間之販賣環境用藥相關產品總販賣量、生產投資設備成本及人力成本所省費用、平均售價、平均售價成本、所得利益期間所生孳息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等，但得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定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。</p>